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38%的股份，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5G基金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71%和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63%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5G基金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20%、12.41%和0.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5.7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新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0.38%	–	56,682,297	17.20%
中国信科集团	–	–	51,505,546	51,505,546	15.63%
电信一所	40,916,215	14.71%	–	40,916,215	12.4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7.49%	–	20,821,218	6.3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4.26%	–	11,854,123	3.60%
青岛宏坤	6,367,291	2.29%	–	6,367,291	1.93%
宁波爱鑫	5,845,173	2.10%	–	5,845,173	1.77%
申迪天津	5,711,096	2.05%	–	5,711,096	1.73%
宁波获鑫	4,783,351	1.72%	–	4,783,351	1.45%
爱迪天津	4,234,248	1.52%	–	4,234,248	1.28%
国新双百	4,002,297	1.44%	–	4,002,297	1.21%
兴迪天津	3,456,287	1.24%	–	3,456,287	1.05%
芜湖旷沄	3,189,709	1.15%	–	3,189,709	0.97%
湖北长江5G基金	1,600,919	0.58%	–	1,600,919	0.49%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39.07%	–	108,642,362	32.96%
合计	278,106,586	100.00%	51,505,546	329,612,132	100.00%

注:本次交易中，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5G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科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二）烽火科技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731.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三）电信一所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四）湖北长江5G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M005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278,106,586股增加至329,612,132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7.49%	20,821,218	6.3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1,505,546股

发行价格:12.62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649,999,990.52	36
合计		51,505,546	649,999,990.52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10、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上市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62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4,999.999052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51,505,54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信科集团发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8号），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649,999,990.5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发行人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A股股票51,505,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505,5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068,998.72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505,54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9,612,132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长江通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长江通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述主体之关联方（不包括中国信科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长江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51,505,546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649,999,990.52	36
合计		51,505,546	649,999,990.52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国信科集团。本次发行前，中国信科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82,297	20.38	A股流通股	–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6,215	14.71	限售流通A股	40,916,215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1,218	7.49	A股流通股	–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4,123	4.26	A股流通股	–
5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7,291	2.29	限售流通A股	6,367,291
6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45,173	2.10	限售流通A股	5,845,173
7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1,096	2.05	限售流通A股	5,711,096
8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3,351	1.72	限售流通A股	4,783,351
9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4,248	1.52	限售流通A股	4,234,248
10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2,297	1.44	限售流通A股	4,002,29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82,297	17.20	A股流通股	–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5,546	15.63	限售流通A股	51,505,546
3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6,215	12.41	限售流通A股	40,916,215
4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1,218	6.32	A股流通股	–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4,123	3.60	A股流通股	–
6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7,291	1.93	限售流通A股	6,367,291
7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45,173	1.77	限售流通A股	5,845,173
8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1,096	1.73	限售流通A股	5,711,096
9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3,351	1.45	限售流通A股	4,783,351
10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4,248	1.28	限售流通A股	4,234,24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1,505,5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信科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为51,505,546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0	71.20	–	198,000,000	6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06,586	28.80	51,505,546	131,612,132	39.93
合计	278,106,586	100.00	51,505,546	329,612,13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其盈利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未来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项目主办人:陈全、齐明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注册地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和金、张东晓、包智渊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修军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顺利、余文琪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苏锐、郭韵琿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

三、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51,505,546股。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迪爱斯、目标公司	指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邮电部第一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青岛宏坤	指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爱鑫	指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迪天津	指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获鑫	指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迪天津	指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迪天津	指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旷沄	指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5G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长江通信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110,707.31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注: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包含减值测试补偿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87	14.28
前60个交易日	15.57	14.01
前120个交易日	15.44	13.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上市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据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82元/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0,707.31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82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80,106,586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	对价股份数额（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电信一所	6,747.30	51.08	40,916,215	14.71
2	青岛宏坤	1,050.00	7.95	6,367,291	2.29
3	宁波爱鑫	963.90	7.30	5,845,173	2.10
4	申迪天津	941.79	7.13	5,711,096	2.05
5	宁波获鑫	788.80	5.97	4,783,351	1.72
6	爱迪天津	698.25	5.29	4,234,248	1.52
7	国新双百	660.00	5.00	4,002,297	1.44
8	兴迪天津	569.96	4.31	3,456,287	1.24
9	芜湖旷沄	526.00	3.98	3,189,709	1.15
10	湖北长江5G基金	264.00	2.00	1,600,919	0.58

注:上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宁波爱鑫、宁波获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和湖北长江5G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发行对象对于限售期另有承诺，或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就限售期另有规定或要求，则上述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该等承诺、规定或要求。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沄及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30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上市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62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4,999.999052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51,505,54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8.63%	–	56,682,297	17.20%
中国信科集团	–	0.00%	51,505,546	51,505,546	15.63%
电信一所	–	0.00%	40,916,215	40,916,215	12.4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	20,821,218	6.3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	11,854,123	3.60%
青岛宏坤	–	0.00%	6,367,291	6,367,291	1.93%
宁波爱鑫	–	0.00%	5,845,173	5,845,173	1.77%
申迪天津	–	0.00%	5,711,096	5,711,096	1.73%
宁波获鑫	–	0.00%	4,783,351	4,783,351	1.45%
爱迪天津	–	0.00%	4,234,248	4,234,248	1.28%
国新双百	–	0.00%	4,002,297	4,002,297	1.21%
兴迪天津	–	0.00%	3,456,287	3,456,287	1.05%
芜湖旷沄	–	0.00%	3,189,709	3,189,709	0.97%
湖北长江5G基金	–	0.00%	1,600,919	1,600,919	0.49%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54.86%	–	108,642,362	32.96%
合计	198,000,000	100.00%	131,612,132	329,612,132	100.00%

6、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4	补充流动资金	–	约3,820.00
5	中介机构费用	–	约1,500.00
合计		59,680.00	65,0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248,410.21	88,591.85	110,707.31	44.57%
净资产	218,972.61	34,677.38		50.56%
营业收入	23,185.01	40,026.74	–	172.64%

根据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并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烽火科技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权，间接持有电信一所100%的股权。电信一所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电信一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51.08%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湖北长江5G基金为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中国信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科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10、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书披露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爱斯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迪爱斯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迪爱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6号），截至2023年12月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98,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80,106,586股，登记后股份总数278,106,586股。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迪爱斯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51,505,546股，认购总金额为649,999,990.52元。本次发行对象共1家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信科集团发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8号），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649,999,990.52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发行人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A股股票51,505,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505,5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068,998.72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505,54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9,612,132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之日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后续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若需）。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三）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江通信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长江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7、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